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5〕228 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

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的审核。



抄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年11月6日印发
